附件：

《吉首市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听证会

听证代表意见采纳情况

参加《吉首市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听证会共有26人，其中人大代表3人，政协委员2人，酒吧行业经营者6人，市民代表15人。听证会听证代表对《吉首市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提出意见与建议共47条。现将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公示如下：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徐万先 |
| 代表意见 |  酒吧歌手要办理“演员演出证”不现实，很多人都是学生兼职歌手；市场上的“音乐餐吧”比较多，兼具餐饮和酒吧的行业属性，也应该纳入该管理范畴。 |
| 采纳情况 |  1、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二条、第九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已对酒吧歌手营业性演出行为进行了规范，上位法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规定》第二条已对酒吧进行了概念界定，符合酒吧定义的行为均受本《规定》约束。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李志新 |
| 代表意见 |  吉首市近一年新出现一种“餐吧”形式的酒吧，白天做餐饮，晚上做酒吧，同样有歌手及乐队演出，也应该纳入该管理行业范围；旅文广新部门应该明确告知办理相关申请部门及咨询电话；噪音管理的具体职能单位是环保局还是城管；清吧清唱歌手很多兼职的是学生，办理相关证件难度较大；营业性演出具体指何种演出不明确。 |
| 采纳情况 |  1、本《规定》第二条已对酒吧进行了概念界定，符合酒吧定义的行为均受本《规定》约束。 2、歌手及乐队营业性演出行为及办理手续问题，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其规定执行。 3、旅文广新部门的告知义务，本《规定》第七条进行了明确。 4、对于部门职责的问题，本《规定》第三条已进行了明确。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唐俊 |
| 代表意见 |  重金属酒吧开业于2017年7月30号，投入大约五百万元左右；政府2018年4月20日下文酒吧规范管理；政府怎么做到善后处理。 |
| 采纳情况 |  对于已从事营业性演出酒吧的规范管理问题，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已有明确规定；对于如何具体实施的问题，以《规定实施细则》或《规定实施方案》及其相关政府执行文件为准。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龙晓燕 |
| 代表意见 | 对于政府的政策和法规，我们应当无条件遵守。但是我们接门面做酒吧时，物业并未告知不得从事娱乐性质的行业，所以给初始创业的我们造成不小损失。个人觉得，政府各部门在约束规范我们清吧的同时，是否也应该与开发商、物业达成协议。对于不能从事的行业，门面出租时，应告知租赁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 采纳情况 |  《规定》是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等文件为起草依据，并非创设、增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唐金枝 |
| 代表意见 | 对吉首市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有关条例内容无其他建议；建议市规划部门可否考虑规划酒吧一条街，这样可减少周边噪音对市民的干扰，做成吉首市的一个景点留住游客。 |
| 采纳情况 |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提出了酒吧产业结构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关职权部门亦应当依法履职，根据城市发展的步伐，逐步推进相关工作。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陈宝奇 |
| 代表意见 | 设立酒吧集中经营区域如酒吧一条街或酒吧城；消费价格按规格拉开差距，设精品区和大众消费区；为全城旅游考虑设立合适的乡镇和乡村酒吧并给予鼓励；食药工质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伪劣食品酒水饮料销售和使用。 |
| 采纳情况 | 1、对于设立精品区和大众消费区的问题，属于酒吧经营者自主选择的经营行为。2、对于在乡镇和乡村设立酒吧，由酒吧经营者自主决策，只要是有利于民生事宜，政府历来是大力支持。3、打击销售伪劣食品、酒水、饮料行为，是食药工质部门的法定职责。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牛湘林 |
| 代表意见 | 酒吧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经常性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酒吧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识；实行星级评定标准。 |
| 采纳情况 | 1、消防安全和未成年人问题，在《规定》和相关上位法中均有明确的规定。2、对酒吧实行星级评定标准，超出本《规定》的法律范畴。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吴有丽 |
| 代表意见 | 进一步加强禁止未成年人出入酒吧的规范管理工作；关于酒吧选址规范事宜及噪音扰民的问题（含处罚措施）相关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关于严格把关进入酒吧的酒类质量问题；警惕新型毒品如“彩色糖丸”、“ 小熊饼干”通过酒吧，危害青少年；严厉禁止酒吧宰客现象及相关处罚措施，确立投诉主管部门。 |
| 采纳情况 | 1. 对于未成年人进酒吧问题，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
2. 对于酒吧选址问题，上位法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由酒吧经营者自主决策；而从事营业性演出等娱乐场所经营行为，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置问题，由相关职权部门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执法行为。
4. 对于投诉和举报的问题。《规定》第五条也进行了明确。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敖为福 |
| 代表意见 | 各职能部门加强配合，按规定执行到位；加强规定宣传力度。 |
| 采纳情况 | 主要是涉及《规定》的执行与宣传问题，也是为了保障《规定》顺利实施。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刘涛 |
| 代表意见 | 关于《规定》条文应分为6个章节：总则、设立、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第六条中的“开设”修改为“设立”；第八条应放到第十一条之后；在第二十四条之前增加一条：本规定无规定的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参照执行。 |
| 采纳情况 | 1、《规定》章节划分更加细化，予以采纳。2、“开设”与“设立”的问题。“开设”是指开办，设立；设立是指设置，建置。“开设”比“设立”更加妥当。3、第八条调换至十一条后，使《规定》之间的条款逻辑性进一步加强，内容更加连贯性，予以采纳。4、增加兜底条款。增加兜底条款，《规定》从起草层面上更加完善，予以采纳。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胡国芝 |
| 代表意见 | 酒吧在营业中应诚实守信、平等待客、尊重顾客、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酒吧消防安全符合规定，必备消防灭火器材，应急照明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电器设备安装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培训员工消防灭火知识，杜绝火灾事故安全；酒吧的卫生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定标准，不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食品、酒水。 |
| 采纳情况 |  酒吧经营者诚实经营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履行及其他问题，上位法也有明确规定。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田竹芳 |
| 代表意见 | 酒吧是一个人员聚集的地方，望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消防设备的配备和督查，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
| 采纳情况 |  消防安全工作，已有上位法明确规定。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谭俊 |
| 代表意见 | 设立酒吧一条街；设立意见箱，收集居民意见，以便于发现问题。 |
| 采纳情况 |  涉及《规定》的具体操作问题，以《规定实施细则》或《规定实施方案》及其相关政府执行文件为准。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田远征 |
| 代表意见 | 对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无意见；建议对酒吧开设地点进行规划，设立酒吧一条街的模式；对酒吧的文化构建和主题引导，鼓励合法经营资格的酒吧，确定酒吧文化主题；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
| 采纳情况 |  涉及《规定》的具体操作问题，以《规定实施细则》或《规定实施方案》及其相关政府执行文件为准。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宋敬卓 |
| 代表意见 | 营业性演出定义；晚上二十二点前噪音分贝过高，如何处理，是否有分贝和振动值上限规定；定期检查酒吧出售的酒水及进货渠道；市民投诉制度。 |
| 采纳情况 | 1、营业性演出定义，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二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条中有明确规。2、《规定》第十二条中涉及噪音分呗值的设定，是按照“地方标准可高于国家标准，但不得超出国家标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予以设定。3、《规定》第三条规定，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依法履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4、《规定》第五条对市民投诉举报制度有了明确规定。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龚巍 |
| 代表意见 | 加强酒吧安全管理，防止未成年人乱入。 |
| 采纳情况 |  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向丽蓉 |
| 代表意见 |  《规定》对酒吧设立地点，从事娱乐项目等都明文规定，对维护社会秩序、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相关部门能否加强管理。 |
| 采纳情况 |  《规定》第三条规定，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依法履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也进行约束。 |
| 代表姓名 | 杨丽娟 |
| 代表意见 | 很好，让大家了对酒吧经营和安全管理规定有更深刻的了解。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吴洪波 |
| 代表意见 | 无意见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韩志芬 |
| 代表意见 | 《规定》加强了酒吧行业管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市民的共同利益。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杨清华 |
| 代表意见 | 望相关部门对员工多培训。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余凯凯 |
| 代表意见 | 无意间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余亚玲 |
| 代表意见 | 依法依规、合法经营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杨清华 |
| 代表意见 | 望相关部门对员工多培训。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李晓霞 |
| 代表意见 | 无意见 |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石远银 |
| 代表意见 | 无意见 |
| 采纳情况 |  |